

淅川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秋季-2026年
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采购优
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淅川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5-126

征集人：淅川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浙川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 大宗食材统一集中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浙川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 (<http://ggzyjy.xich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5-126

2、项目名称：浙川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浙财招标采购-2025-126-01	浙川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第1标段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为满足浙川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配送的需要，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选择15家企业，提供食材的采购和配送服务，最终结算按照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 5.2 服务范围:完成浙川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配送需要；
- 5.3 服务地点:浙川县；
- 5.4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征集人需求；
- 5.5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6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2025-2026学年(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9.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http://ggzyjy.xichuan.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ichuan.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xichu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xichuan.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30分钟。

5、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6、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7、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淅川县人民路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232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金田路10号11号楼2单元33层330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8179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817913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需求

提供浙川县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服务，具体包括浙川县城区及各乡镇中小学、公办幼儿园，人数约8万人。

食材供应服务主要包括为米、面、油、肉、蛋、水果、蔬菜、干鲜调料等。

(1) 食材具体要求如下：

名称	标准
米	一级品牌粳米，不得低于高级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T1354-2009）
面	优质品牌小麦粉，等级为特制一等（GB/T 1355-2021）
油	食用调和油标准为（GB/T 40851-2021），需食用鲁花、金龙鱼、福临门等知名品牌
肉	猪肉为去皮五花肉、去皮里脊肉、精瘦肉等冷鲜肉，标准为（GB 2707—2016）；牛肉为鲜牛肉，标准为（GB 2707—2016），鸡肉为鸡边腿肉或鸡胸脯肉，标准为（GB/T1976-2022）
干调类 （盐、 酱、醋 等调料 ）	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
蛋	新鲜、无公害，且需有产地证明

水果	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需有产地证明
蔬菜	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需有产地证明

(2) 须有不低于400m²的食材存储仓库，冷藏、冷冻、分拣、快检（农残等检测）、分装等各功能区设置及划分需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须具备满足配送要求的冷链等运输车辆，所有配送车辆必须实现与“互联网+明厨亮灶”并网链接；

(3) 按要求纳入南阳市阳光平台管理，企业需自行缴纳平台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出具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报价要求

统一填写数字120000000.00元（仅表示投标函中报价数字，具体金额按照入围后实际供应货物的结算价格为准）

3. 入围供应商数量：15家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淅川县教育体育局。
2.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淅川县城区及各乡镇。
4.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
6.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7.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见评分办法。
8. 退出机制

食品供货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

1. 经监管部门核算，没有体现微利经营的原则，利润高于招标合同利润率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4.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5.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必须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
6. 出现降低食材质量和食材标准，或在食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7. 存在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8.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为以及不可抗力因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报价	统一填写数字120000000.00元（仅表示投标函中报价数字，具体金额按照入围后实际供应货物的结算价格为准）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项目预算	<u>12000</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 <u>8</u> 月 <u>21</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1</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入围供应商数量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

	<p>应商不得少于19家（含19家），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最终确定为15家入围供应商。</p> <p>说明：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19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15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19家时，则本项目流标，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p>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各学校使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根据平台规则直接选定所需食材的配送公司，并与配送公司签订配送协议。
回避情况	<p>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p> <p>（1）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p> <p>（2）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p> <p>（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p> <p>（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p> <p>（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p>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提供食材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p> <p>（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③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提供食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④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征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代理费 招办[2023]002 号文，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单位需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40000元。</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货商、申请人）：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自筹 1200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 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川县财政局。

6.3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食材供应服务。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征集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11.2 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1.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固定报价**。

11.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计费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11.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4.2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开标

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19家的，不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9.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	--	---	--

三、评审小组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本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7人，由评审专家5人及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评审专家均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 评审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5.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评审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小组。

7.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响应（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人员机构设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控措施、档案管理措施等。）、人员配备方案、服务承诺等是否符合征集要求。

3. 评审小组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响应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底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2.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2.3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 报告违法行为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报价部分：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p>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9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3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根据情况扣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20分	<p>(1) 投标企业现已有冷链配送车的，每配备1台得3分，最多加6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p> <p>(2) 投标企业现已有封闭式厢货配送</p>

		<p>车（非冷藏车）的，每配备1台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注：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和健康证，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具有仓库备储能力在建筑面积400m²（含）以下的不得分，超过400m²的，每多100得1分，最多得5分（包含冷藏和分拣场所面积）；</p> <p>注：供应商仓库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p>
<p>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1分)</p>	<p>管理体系 (15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留样制度、入库管理等；</p> <p>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p> <p>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p>

		<p>强，针对性强，得15分；</p> <p>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强，得10分；</p> <p>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p> <p>第四档：无内容得0分。</p>
	<p>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管理(15分)</p>	<p>供应商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p> <p>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p> <p>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强，得10分；</p> <p>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p> <p>第四档：无内容得0分。</p>
	<p>从业人员的管理(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从业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p> <p>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p> <p>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第四档：无内容得0分。</p>

	<p>配送方案 (15分)</p>	<p>入围供应商保证配送的食材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入围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p> <p>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5分；</p> <p>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10分；</p> <p>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p> <p>第四档：无内容得 0 分。</p>
	<p>突发应急方案和 投诉处理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p> <p>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p> <p>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6分；</p>

		<p>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第四档：无内容得0分。</p>
	<p>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8分)</p>	<p>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p> <p>第一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p> <p>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第四档：无内容；0分</p>

六. 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授予框架协议

1.1 入围结果公告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入围供应商线上发出入围通知书。

3.1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 《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4 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签订合同甲方要求为准。

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本项目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报价为固定报价120000000.00元。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5. 人员安排、业务操作流程、内部规章制度
- 6.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供应商业绩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